

樟政办规〔2024〕5号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印发《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
(2024年修订版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（2024年修订版）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3日

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

（2024年修订版）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，推进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，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根据《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文件规定，现结合我县实际修订《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樟政办〔2017〕76号）。

一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对象

（一）凡具有永泰县户籍、且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以上、100周岁以下的无退休金的高龄老人，均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（不含党政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离退休老年人以及已享受高龄补贴的城乡低保户）。

（二）凡具有永泰县户籍，且年龄在100周岁（含10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。

二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标准

年满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100周岁（不含100周岁）老年人，每人每月100元；年满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300元。

三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方式

高龄老人补贴按月计发，于次月由县民政局统一发放。

四、高龄老人补贴所需申请审批程序、材料

(一) 高龄老人可在符合条件的当月起, 凭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向其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提出申请, 老年人也可以委托亲属代理申请。申请时填写《永泰县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一式3份(见附件2), 并提交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各3份(验原件, 留复印件)、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。

(二) 村(居)委会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, 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入户调查核实。经核实无误后,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, 应在村(居)委会公开栏张榜公布3天, 并提出初审意见(加盖公章), 上报各乡(镇)社会事务办审核。

(三) 各乡(镇)社会事务办应在收件后3天内审核签署意见, 并将花名册、汇总表的纸质材料(加盖乡镇政府公章)和电子版于每月15日之前上报县民政局审批。

五、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

(一) 享受高龄补贴的人员因死亡和其它原因丧失享受条件的, 其近亲属和户口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应当及时上报其死亡消息, 并持相关死亡证明材料(需体现死亡时间)办理高龄老人补贴注销手续, 从死亡的次月起停止享受高龄老人补贴; 音讯全无、户籍迁出本辖区等原因丧失享受条件的, 自丧失享受条件的次月起停止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。

(二) 各村(居)委会要负责将本辖区内享受高龄补贴老年人的新增、变更、减员等情况逐月按时报镇社会事务办。新

增、变更手续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；减员的按规定填报《永泰县高龄老年人补贴减员花名册》后办理相关手续。由乡镇统一负责将本乡镇内享受高龄补贴老年人的新增、变更、减员等情况每月按时报送县民政局，汇总不符合条件的名单并填报《永泰县高龄老人补贴减员花名册》（加盖乡镇政府公章）（见附件3）。

已享受80周岁—99周岁高龄补贴的老人满100周岁后，需重新申请。

（三）对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，各乡镇应于每年6月底、12月底各进行一次资格条件全面复核，并将复核情况汇总上报县民政局。未复核的人员暂停发放补贴，待复核后，从停止发放补贴的当月起予以补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，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，列入年度预算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。

（二）各乡（镇）、各村（居）委会要做好高龄老人补贴的宣传工作，让广大老年群众知晓我县高龄老人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各乡（镇）主要领导、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为高龄补贴工作的第一、第二责任人，牵头组织做好发放的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各乡（镇）、各村（居）委会要有专人负责高龄老人补贴工作，及时上报各种材料，严格建立档案资料。要认真做好高龄老人补贴统计工作，特别要掌握高龄老人的新增和减少

情况，确保不漏发一人，不多发一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原《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（樟政办〔2017〕7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《永泰县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永泰县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公示表》
3. 《永泰县高龄老人补贴减员花名册》

附件1

永泰县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审批表

编号：_____

姓 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彩色照片
身份证号码								
农村信用社卡号								
户籍所在地	镇 村（居）							
家庭电话								
现居住地址	镇 村（居）							
赡养人姓名		与老人关系		电话				
申请理由	<p>_____，现满 ____周岁，符合高龄老人补贴申请条件，现申请高龄老人补贴。</p> <p>申请人： 委托申请人：_____（与老人关系：_____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	
村（居）委会意见	<p>经核查，该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补贴条件，拟请办理。</p> <p>经办人：_____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</p>							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	<p>经核实，该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补贴条件，准予办理。</p> <p>经办人：_____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</p>							
县民政局审批意见	<p>经审核，该老人符合申领高龄老人补贴条件，准予发放。</p> <p>经办人：_____ 审批人：_____ 年 月 日（单位盖章）</p>							

- 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：村（居）委会、乡（镇）民政办、县民政局各存一份。
2. 户口本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农村信用社卡号或存折复印件、各3份贴在申请表后面。
3. 提交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。

